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承销业务获取配股(包括配售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履行包销义务取得配股的除外)。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1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泰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31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9,346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4.4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47,701,148.05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05,713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4.72%。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二、(五)回拨机制”。

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1.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3.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中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到账。

15.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取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1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风险因素,提示和建立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9.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登录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坦科技 指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35元/股-144.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62,9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1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文件;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超出资产规模/资金规模申报;上述1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1与“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7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35元/股-144.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91,4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申报顺序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对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不含45.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7:40.49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4:57:40.492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7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9,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的10.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2家,配售对象为6,53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网下申购总量为3,592,2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申购发行规模的3,167.06%。

(T+2) (T+5) 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中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2日(T+2日)16:00到账。

15.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或取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1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30日(T-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风险因素,提示和建立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5.75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本次发行价格为44.4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属于2020年10月15日(T-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M73”行业。

(2)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5日。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上述表格中未包括尚未上市的阿拉丁;安谱实验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无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计算PE时扣除极端值西陇科学2019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影响。

注:3.市盈率计算方法参考四舍五入所致。注:4.本次发行价格44.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8.81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10月19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